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和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软件”）均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以鸿志软件为主体吸收合并科陆软件，吸收合并完成后，鸿志软件继续存在，科陆软件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鸿志软件依法继承。同时，授权合并方鸿志软件管理层根据基准日财务相关报告办理合并等事宜。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南面（C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5391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T2栋A1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2322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合并后存续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拟以鸿志软件为主体吸收合并科陆软件，吸收合并完成后，鸿志软件继续存在，科陆软件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鸿志软件依法继承。

2、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3、合并后存续主体鸿志软件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南面（C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经吸收合并后，鸿志软件的相关注册信息以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后，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三、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鸿志软件和科陆软件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促进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鸿志软件和科陆软件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